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潔儒
電話：03-8227171#428
電子信箱：ea00103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水字第11500690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表115年度防災業務講習暨防汛應變執勤人員教育訓練、115年度防災業務講習暨防汛應變執勤人員教育訓練議程 (376550000A_1150069034_ATTACHMENT1.odt、376550000A_1150069034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為建立災情蒐集及查報管道與掌握各類災資，本府謹定115年4月27日(星期一)上午8時30分花蓮縣環保局(花蓮市中美路68號)1樓階梯會議室辦理「115年度防災業務講習整備會議暨防汛應變執勤人員教育訓練」，屆時惠請各單位指派業務主管或通報災情人員2至3員參與訓練課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教育訓練以實務運作、操作為主，惠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派員參訓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府115年度防汛搶險演習評定委員及本縣7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，惠請撥冗參加。
- 三、請準時入場簽到，全程參加者，核定6小時環境教育終身時數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- 四、請協辦單位(巨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)配合辦理場地布置等相關議程事宜。
- 五、檢附教育訓練議程及報名表(請於115年4月17日前回傳)。

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本縣環境保護局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觀光處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黃委員鄧達(含附件)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林委員忠志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簡委員佑娟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邱委員凡紋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王委員若蘋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蔡委員治平(含附件)、花蓮縣衛生局疾管科徐委員嘉宏(含附件)、花蓮縣衛生局疾管科林委員君紅(含附件)、花蓮縣消防局陳委員果夫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土木科邱委員柏霖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土木科張委員詠凱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水利科謝委員豐澤(含附件)、花蓮縣花蓮市民生社區發展協會(含附件)、花蓮縣社區營造國光促進會(含附件)、花蓮縣花蓮市計工社區發展協會(含附件)、花蓮縣吉安鄉仁和社區發展協會(含附件)、花蓮縣豐濱鄉八里灣部落發展協會(含附件)、花蓮縣瑞穗鄉瑞穗社區發展協會(含附件)、花蓮縣玉里鎮大禹社區發展協會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處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副處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下水道科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土木科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公共工程科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交通科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(含附件)、巨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水利科(含附件)

